#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 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 腾退项目测绘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7433-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1</b>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7433-XM001/01</u>

2.项目名称: <u>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u> 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

3.项目预算金额: 37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01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 工程(于永片区)于家 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 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 测绘	376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腾退范围内的被腾退户全部达成腾退补偿协议并完成腾退后第五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2)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u>,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u>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资质</u>证书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 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西里3号院

联系方式: 刘昆鹏 010-805319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联系方式: 010-623865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明迪

电话: 010-623865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梢	f品递交要求:;		
		(4) 未	长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 (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 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 项目测绘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	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	具体情形:		
1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	按单价报价,且不能超过各项	测绘内容的控制单价:	
		土地测统	绘控制单价: 0.37 元/m²,		
		分户图	四至坐标点测绘(含坟茔测绘	)控制单价: 648.58 元/个,	
		红线钉	桩测绘控制单价: 648.58 元/个	• •	
		投标保	证金金额: 40000 元		
		投标保	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投标保证金	1.单位名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不	有限公司	
		2.开户行	厅: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 <sub>3</sub>	支行	
		3.账号:	11020801040016187		
12.8.2		投标保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
		<u>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u>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u>(6)</u>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否
22.1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25.6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 龙大厦 19 层 A19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23865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5%,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1	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 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业务范 围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土地测绘报价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1	投标报价 10分	分户图四至坐标 点测绘(含坟茔测 绘)报价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红线钉桩测绘报 价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注: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
	10 /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3)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4) 无相关职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项目的重难 点的理解和分析		(1) 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深刻,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表述全面准确,得 10分;
			10分	(2) 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较深刻,服务特点、重点、 难点分析较透彻,表述较准确,得6分;
				(3)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不深刻,分析不透彻,3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技术部分80分			(1)工作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强,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测绘工作方案	15分	(2)工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强,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3)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得8分;
				(4)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 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弱,现场实施性和针对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得4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工作进度工程院		(2)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满足 采购需求,得7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   措施 	10分	(3)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欠全面,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质量保障措施欠全面,实用性较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 安全管控方案及管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
	安全控制及管理	10 分	(2) 安全管控方案及管理措施完善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
			(3)安全管控方案及管理措施完善性较弱、合理可行性较弱,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10分;
	拟投入的机械、器 具设备和交通工	10分	(2)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6分;
	具配置		(3)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协调沟通配合措施进行评审:
	现场协调沟通配合	5分	(1) 措施合理, 完整, 得5分;
			(2)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得3分;
			(3)措施简单,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配合措施,得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组织机构和人力 资源的配备	10 分	(3)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人员得0分。		
	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01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 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 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	376	1 项	本项目范围内 被腾退建筑物、 土地、道路、树 木、坟茔等的测 绘工作,主要包 括建筑物测量、 土地测量、钉桩 及四至坐标点 测量等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腾退范围内的被腾退户全部达成腾退补偿协议并完成腾退后第五日止。
- 3、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

### 二、项目概况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胜利渠、柏凤沟、西柏沟、八支边沟、西六支沟、三凤沟、德后沟、牛黄沟、团结沟共9条沟施工占地红线范围内测绘。(注: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 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作业依据

- 1、GB/T 7929-199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2、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3、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4、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6、该项目的标准等级为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 四、工作内容

###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测绘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其他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1. 红线钉桩测绘

本项目范围为多个地块,每个地块按甲方提供的边界数据进行实地钉桩撒线,以确定拆迁范围。钉桩点位精度应满足《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的规定。钉桩点位数量原则上按照边界每个拐点进行钉桩,边长过长可适当加点,以能准确划分拆迁界限为目的。

#### 2. 建筑物测量

对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面积实测,绘制房屋平面图,内容包括各建筑物的类型(包括棚房、温室等)。

各建筑物应至少标注出长、宽两个尺寸,异形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各个尺寸进行 标注,已保证能准确进行面积的核算。

各个建筑应进行有序的编号,并对各建筑面积进行单独计算与汇总。

### 3. 土地测绘

对拆迁地块的整体土地面积进行测绘,对单个地块涉及多个承租人的,还需单独测量每个承租地块的面积。绘制图纸时各分地块应按实际相对位置关系及面积比例进行绘制。

#### 4. 分户图四至坐标点测绘

分户图以产权人为单位进行测量和绘图,对各产权人地块分界线进行坐标点测量, 并标注于测绘分户图中。分户图四至坐标点是土地权属分界及面积计算的依据。

### 5. 拆迁庄户图的绘制

拆迁测绘外业工作完成后,应绘制整体庄户图,图中应包含各地块、各承租地块的相对位置,以及产权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 6. 坟茔测绘

对拆迁地块内的坟茔进行坐标点测量,明确坟茔墓主和坟茔认领人。

### 五、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包括项目的总平面图、1:500分户测绘图、面积表等)。
- 2、依据项目进展,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中标人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 3、中标人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4、中标人对履行本合同获取的资料、信息及测绘过程性文件、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六、测绘成果要求

1、测绘成果的提交:

本项目中标人提交的测绘成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随时提交能满足计算补偿金额的测绘数据;

第二阶段: 在本标段全部测绘工作完成后, 提交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测绘成果。

2、测绘成果的验收:

本项目要求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过程质量控制。

招标人在最终成果接收时,将统一组织最终验收,最终确定产品的质量等级。

3、上交的资料

入户底图

测绘成果面积表

测绘成果平面图

测绘坐标表

### 七、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 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的测绘委 托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u>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u>的测绘工作的需要,根据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中标通知书,委托乙方进行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的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1.1 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胜利渠、柏凤沟、西柏沟、八支边沟、西六 支沟、三凤沟、德后沟、牛黄沟、团结沟共9条沟。

施测范围: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胜利渠、柏凤沟、西柏沟、八支边沟、西六 支沟、三凤沟、德后沟、牛黄沟、团结沟共9条沟施工占地红线范围内,最终以实际测 绘面积为准。

### 1.2 执行技术标准

1.2.1 GB/T 7929-199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1.2.2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2.3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2.4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第二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 2.1 本次测绘成果 DWG 格式 1:500 矢量图最后成果规定提交 2 份。
- 2.2 合同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腾退范围内的被腾退户全部达成腾退补偿协议并完成腾退后第五日止。
  - 2.3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 第三条: 测绘成果验收标准以及验收时间

- 3.1 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测绘成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采用甲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 3.3 验收时间:以甲方规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4 验收标准: 以甲方及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为准。

###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取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执行。

本项目按单价计取费用,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或者其他的调整而增减。该单价包括提交拆迁测量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以合同单价为准,以测量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土地测绘:元/m²,分户图四至坐标点测绘(含坟茔测绘):\_\_元/个,红线钉桩测绘:\_\_元/个,如再增加本测绘项目的数量,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 4.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合格,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 费用,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3 测绘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 4.4 超出约定的工作量(如因为航摄资料过于陈旧而造成的比较集中或大面积的修补测工作),本测绘费应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实测工作量双方另行商议。

### 第五条: 甲方权责

-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 5.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5.5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6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 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7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 5 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 5.9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5.10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权责

- 6.1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6.2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本 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6.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 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6.4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与备案,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6.5 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测绘,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平面图、1:500 分户测绘图、面积表等)。
  - 6.6 依据项目进展,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乙方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 6.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6.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 6.9 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测绘团队及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测绘,对其测绘的成果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6.10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研究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测绘的内容, 并解答有关

质询。

- 6.12 乙方保证该测绘组成员具备完成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该测绘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 6.13 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 6.1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各调研单位各种规章制度。
  - 6.15 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7.2 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测绘结果超过<u>10</u>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20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3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除此之外,还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_2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_2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_2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7.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延迟每日依照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以及知识产权

-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所知 悉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且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8.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 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8.4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 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 8.5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 8.6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刻录、复制等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 8.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测绘成果不得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8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使用、转让等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8.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等予以保密,如有违反应向甲方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 8.10 保密期限: 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 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协议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0.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任何影响甲方声誉的;
  -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4)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 义务或者责任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 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义务。
- (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书。
-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10.4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绘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补充协议、本合同。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测绘的洽商、附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经甲方认可的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并决定上述合同文件及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顺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u>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u>上物腾退项目测绘

\_\_\_\_\_

委托人(甲方): <u>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u>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 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 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项目地址: 通州区于家务乡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u>陆</u>份,甲方<u>肆</u>份,乙方<u>贰</u>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	七条"提供虚值	段材料谋.	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同时 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此项目进行投标。	过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	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	<b>高</b> 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	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	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E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b>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b>
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为历证为人目记1日,又11日至八足二十
カー I I I I I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说明 <b>:</b>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勾,则法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ハロACINACIC 、 一 E A A A C A 及 M M M M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土地测绘:元/m²,
		分户图四至坐标点测绘(含坟茔测绘):元/个,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万况</b> (应进行选择	】 译,未选择 <b>投标</b> 无	<b>二效</b> ):	
	(如无偏离,仅选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sup>'</sup>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	离(如无偏离,	,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b>离</b> (如有负偏)	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招标文件中的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	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
2. "	偏离情况"列原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6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b>:</b> _		
日期:	_年	月	目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其他材料